

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暨附設專科部

107(上)平時作業

★第一次平時作業：第一次作業題目由學系統一命題

★第二次平時作業題目，由各科面授老師命題

科目：心理學 班別：6N7101 面授教師：李洸楚

同學平時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1.作業書寫規定：☐手寫 ☒電腦打 ☐均可
- 2.作業繳交期限：第一次作業→☒第二次面授繳交 ☒第三次面授繳交 ☒第四次面授繳交
第二次作業→☒第三次面授繳交 ☒第四次面授繳交
- 3.繳交方式：☐面授日 ☐e-mail ☒均可
- 4.同學與老師聯絡之方式(請至少提供一項與同學聯絡方式,同學只能在自己的帳號查詢，不對外公告)：
☐電話：_____
- ☒e-mail：_____ ☐其他：_____

請依老師規定書寫及繳交

★第二次平時作業題目命題：

- 一、當孩子不乖的時候你支持用處罰的方式教育小孩嗎?試舉一個例子分別根據古典制約與工具制約的理論，分析處罰的優點與缺點(30%)
- 二、請參考課本 453 頁與紀錄片:電椅大風吹 (<https://youtu.be/cj42gnDr0-Y>)，簡述米爾葛蘭電擊實驗的內容，並說明電擊實驗與紀錄片對你的啟發。(30%)
- 三、請參考課本第 14 章以及下列三段說明，試著從臨床心理學(精神醫學)、社會保護、人權與歧視等不同觀點，反思並分析：為什麼需要區分正常與異常？正常與異常的區分標準為何？誰有權力決定正常與異常的標準？我(們的社會)要用什麼樣的態度面對心理(精神)異常的人？(40%)

1. 近期關於「平權」與「愛家」公投連署引起對於同性戀是否正常的討論，然而在精神醫學界，大約從 1950 年代開始有越來越多的研究探討同性戀是否屬於異常，直到 1973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修正(DSM-III-R)移除同性戀此一診斷，從此同性戀不再是一種精神疾病。
2. 隨機殺人案發生之後，衛福部研擬修正精神衛生法放寬強制就醫門檻；然而，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 年度衛字第 4 號判決(<https://goo.gl/rE4zpr>)，卻指出強制住院的規定違反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引起精神醫學界與法學界廣大的爭議(爭議的相關論點可參考 <https://goo.gl/LFpFG9>)。
3. 精神疾病的診斷與強制就醫的門檻，這些看似距離我們很遙遠的議題，在某些情況下卻很可能發生在我們的身上，而且對我們產生劇烈的影響，類似的例子可以參考新聞影片(<https://goo.gl/b9Uf33>)。

備註：

1. 作業請盡量用電腦打字（標楷體，字體大小 12，1.5 倍行高）並列印出來(若用手寫，請用空大的作業紙繕寫)於面授日繳交。
2. 作業評分首重邏輯性，字數不是評分的重點；請用自己的話或將課本及其他資料與自己的觀點分析比較，切勿完全照抄課本或抄襲網路上的資料，參考其他資料請加以引用並附上資料來源。
3. 作業最遲於第四次面授課時繳交，逾期以零分計算。